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宿行审发〔2022〕18号

关于 2022 年三季度招标代理机构及各方主体 “双随机”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人，各招标代理机构：

现将 2022 年三季度招标代理机构及各方主体“双随机”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主要采用线上检查方式，共随机抽查全市工程建设进场项目 130 个（其中：市本级 45 个，沭阳县、泗洪县各 30 个，泗阳县 25 个），涉及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 62 家。主要从“互联网+招标”、招投标流程、合同签订与登记、异议与投诉和招标代理执业等六方面开展检查。

从检查结果来看,全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整体质量较上半年有所提升,招标活动组织进一步规范,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14 家机构代理的 22 个标段未检查出相关问题。但检查也发现,工程款支付约定不规范、合同签订不及时等问题依然存在。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不高。一是工程款支付约定不规范。如湖滨新区应急处突中心建设项目、沭阳县临港大道沿线环境改善提升工程(人行道改造)等标段,属于政府投资工程,但未按《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1〕3号)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约定预付款;泗阳县来安街道 2022 年农村公路姜合中路提档改造项目、宿迁宿豫区汉江路(项王东路-五台山路)改造工程等标段,进度款支付比例,与《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1〕3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的要求不符;泗阳县东方城市花园 10KV 供配电工程,要求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同时,还需预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与《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的要求不符。二是省市政策执行不到位。如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水厂改扩建)EPC 工程

总承包项目，未按《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20〕5号）要求采用总价合；城开大厦装修提升改造工程，招标文件设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标准未严格执行《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特大型工程不超过60%”的文件要求等。

（二）信息公示不规范。主要表现为公示时间、公示内容、流程不符合要求。市公安局交警五大队（洋河中队）、交警高速四大队、洋河巡特警大队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发布后，因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变化发布了澄清公告，未按《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的要求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宿城区市民公园海绵化改造工程等3个标段，未按要求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奖项，与《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的要求不符；宿豫区汉江路（项王东路-五台山路）改造工程、宿豫区昆仑山路小学附属配套工程等2个标段，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时间为非工作日，与《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的要求不符。

（三）合同签订不及时。部分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如昆仑山路（金沙江路-张家港大道）提升改造工程，2022年8月19日发出中标通知

书，10月27日才进行合同签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四）其他。招标人未及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不健全、审查记录不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未按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进行人员分工等。

三、下一步工作

（一）加大问题处理力度。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对照本次核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积极整改，并于10月31日前整改到位；属于招标代理机构责任的，按照考核负面清单进行扣分处理，并对部分存在扣分较多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约谈。县级项目移交给各县行政审批部门处理。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本次检查出的相关问题将列入下一次检查的重点，同时，市、县行政审批部门进一步加强业务监督与指导，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升招标项目质量。

（三）切实提升代理工作水平。各招标代理机构要强化问题整改，做到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交流，切实提升招标代理业务水平。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